

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13日